

	★★★★★ 建设监理公司	编号:XX-QP-17
		版次:A/0
	程序文件	生效日期:02.×.×
		第 2 页 共 5 页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程序		
1.0 目的		
通过本程序,规范设计变更,确保设计文件的有效性和可行性,满足工程顺利施工的要求。		
2.0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承接的监理项目中来自业主、设计院、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3.0 职责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协调、督促、审查设计变更,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与本专业有关的设计变更实施和资料变更的跟踪监控。		
4.0 工作程序		
●设计变更可以由设计院(所)、业主、监理和承建商任一方提出,设计变更程序图见附图。		
●设计院(所)提出的设计变更处理程序:		
(1)设计院(所)提出的设计变更意向,由总监理工程师接收。		